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农民工权益 知识问答

NONGMINGONG QUANYI
ZHISHIWENDA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法律法规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权益知识问答/《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8. 6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5911-1

I. 农… II. 新… III. 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中国—问答
IV. D922. 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854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农民工权益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5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978-7-5371-5911-1 定价: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CONTENTS

目 录

1. 农民工享有哪些法律权益?	1
2. 农民工如何寻找就业岗位?	4
3. 职介机构的哪些行为是国家禁止的?	5
4. 用人单位在招聘农民工时,能否收取风险 抵押金?	6
5. 为什么从事特殊岗位的工作须具备相应的 职业资格证书?	7
6. 农民工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8
7. 哪些机构可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9
8. 农民工为什么一定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11
9. 劳动合同含有哪些条款?	12

10. 法律上对劳动合同期限有什么规定? 13
11.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如何支付经济补偿? ... 14
12. 劳动者需要履行无效的劳动合同吗? 17
13. 劳动合同中对工伤概不负责的约定有效吗? ... 18
14. 用人单位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要承担什么
 责任? 19
15. 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能享有劳动保障
 权益吗? 20
16. 什么是事实劳动关系? 21
17. 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权益受用人单位侵害,
 怎么办? 22
18. 我国法律对工作时间有什么规定? 24
19. 我国法律对非正常情况下加班加点有何规定? ... 25
20. 用人单位违法加班加点,有什么法律责任? ... 25
21. 我国法律对工资的支付有什么规定? 27
22. 哪些情况不属于“克扣”劳动者工资? 28
23. 哪些情况不属于“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29
24.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应负什么责任? ... 30
25. 劳动者的哪些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 31
26. 用人单位能否不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支付

工资?	32
27. 在休息日加班后,应安排补休还是支付加班费? 怎样支付?	34
28. 试用期的农民工工资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吗?	36
29.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时,是否还要支付劳动者 工资?	38
30.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有哪些权利?	39
31. 国家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有哪些特别规定? ...	41
32. 国家对女职工产假有何规定?	43
33. 女职工产假期间,单位能降低其基本工资吗? ...	45
34.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哪些劳动? ...	46
35.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患有特定疾病的未成年工 从事哪些劳动?	49
36. 我国对未成年工健康检查有何规定?	50
37.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能外出打工吗?	51
38. 什么情况下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属 于使用童工?	53
39. 国家帮助农民工子女就学的措施有哪些?	54
40. 农民工有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59

41. 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同城镇职工有何相同规定?	60
42. 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有何特别规定?	61
43. 农民工有权参加养老保险吗?	62
44. 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哪些特别规定?	64
45. 农民工适用生育保险吗?	66
46. 农民工适用工伤保险吗?	67
47. 哪些伤害属于工伤? 哪些不属于?	68
48. 农民工可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吗?	70
49.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到什么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71
50. 工伤职工的哪些医疗费用可以报销?	72
51. 为什么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进行工伤认定? ...	73
52. 农民工发生工伤后是否必须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74
53. 工伤职工享有哪些待遇?	75
54. 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时,“本人工资”是什么意思?	76
55. 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是怎样的?	76
56. 在处理劳动纠纷时有哪些法律依据?	78

57. 农民工怎样进行劳动纠纷调解?	80
58. 农民工怎样进行劳动争议仲裁?	81
59. 何种情况下, 农民工可通过举报来维护自身 权益?	82
60. 农民工应如何举报违反劳动保障法规的 案件?	84
61. 何种情况农民工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85
62. 如何写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如何提交?	86
63. 农民工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 怎么办? ...	87
64. 何种情况农民工可申请劳动保障行政复议? ...	87
65. 何种情况农民工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90
66. 何种情况农民工须首先提出行政复议?	91
67. 农民工应向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93
68. 农民工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94
69. 农民工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 怎么办?	94
70. 不经劳动争议仲裁能否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	96
71. 农民工如何进行劳动争议诉讼?	96

1. 农民工享有哪些法律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农民工作为劳动者的一份子，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1)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还特别规定：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2) 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者按用人单位的要求付出了劳动，就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国家还制定了《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目的就是维护劳动者通过劳

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

(3) 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我国实行法定每周四十四小时工作制度和休假制度。《劳动法》规定的休息时间包括工作间歇、两个工作日之间的休息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生育假、病假等。

(4) 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条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劳动者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公民有劳动的权利，要实现劳动权劳动者必须具备基本的职业技能。在职业技能的获得越来越多地依赖职业培训的今天，公民没有职业培训权利，劳动就业权利就

无法充分实现。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对农民工职业技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现在各地已把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

(6) 劳动者享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伤病、年老等是每一个劳动者都不可避免的，社会保险是劳动力再生产的一种客观需要，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社会保险是国家和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对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暂时失业时，为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7) 劳动者享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者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在发生争议时有提请争议处理的权利，也是劳动者其他合法权利的保证。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农民工是处于弱势地位，社会法

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帮助农民工进行劳动争议的处理，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农民工如何寻找就业岗位？

我国实行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劳动者寻找就业岗位以及用人单位招用职工，主要是通过劳动力市场来实现。一般来说，劳动者通过劳动力市场寻找就业岗位，主要通过他人介绍、招聘信息、招聘会、职业介绍机构等渠道求职。其中，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是最方便快捷的求职方式。但农民工通过职业介绍机构寻找工作岗位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不能去非法劳务市场。

(2) 注意识别职业介绍机构的合法性，对没有合法证书执照的非法职业介绍机构，应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不能通过这些非法机构求职。

(3) 注意根据《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要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收费、服务等进行监督，维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职介机构的哪些行为是国家禁止的？

根据《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 (1)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2) 提供虚假信息。
- (3) 超标准收费。
- (4) 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5)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 (6)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等活动。
- (7) 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 (8) 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职介机构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用人单位在招聘农民工时，能否收取风险抵押金？

案 例

小王在某面包厂找了个活，在签订劳动协议时，厂长要求他交付 200 元的入厂押金和身份证件，否则不予录用。

厂长的要求合法吗？

厂长要求小王交付入厂押金和身份证件的行为不合法。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时，擅自向劳动者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或者“风险金”以及扣押身份证的做法，违反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关系当事人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建立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制止。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风险金（物）或者扣押身份证等行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为什么从事特殊岗位的工作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因为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的劳动者，如果不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可能会给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带来很大损害。所以，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以下简称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该规定通过对从事这些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以达到防范风险、控制危害的目的。

根据《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有关规定，技术工种范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增加技术工种的范围。

6. 农民工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劳动法》及《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有关

规定，劳动者要想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必须经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鉴定合格后，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农民工想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可以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经鉴定合格的，由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该证书具有法律效力，持有证书的人员可以从事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相应技术工种的工作。

7. 哪些机构可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根据《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国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第二个层次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第

三个层次是全国各地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其职责主要是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其中，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职责主要是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部门建立，也可以由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建立。

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具有与所鉴定工种（专业）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考核场地和设备；具有与所鉴定工种（专业）及其等级或类别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检测仪器；有专（兼）职的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员；有完善的管理办法。

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鉴定技术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审批权限；鉴定技师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